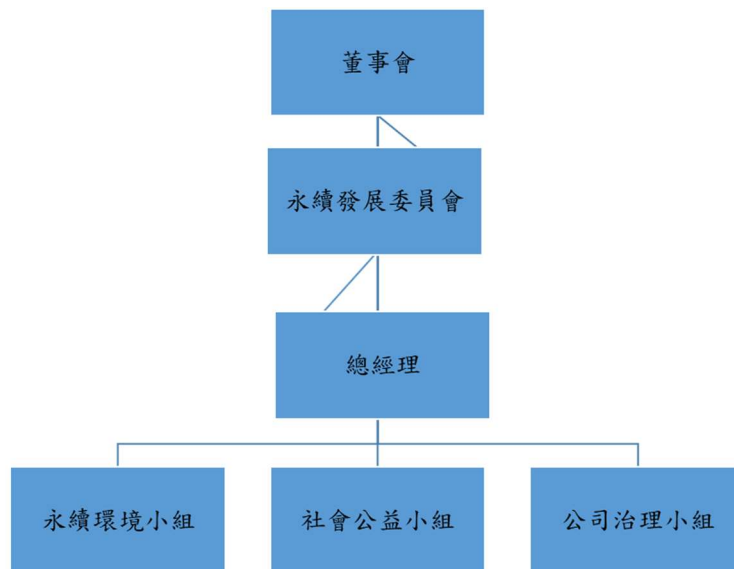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1 月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2. 永續發展架構：



小組名稱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永續環境小組	環境管理委員會	負責製訂環境管理相關制度或作業辦法、評估永續轉型及氣候變遷因應機制、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社會公益小組	行政處	負責製訂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外部利害關係人及產業鏈中重要成員之溝通機制。
公司治理小組	財會部	負責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確保企業運作符合法規與最佳實務，諸如：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健全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

3.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為董事及 2 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4. 本屆委員會任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民國 116 年 5 月 28 日，民國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及召集人 (董事)	潘兆儀	具備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治理能力。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具備法律專長，提供法律諮詢及法令遵循等專業能力。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童恩寧	具備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治理能力。	1	0	100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8/7 第 1 屆第 1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規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